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72號

聲 請 人 林賢明即富春食油行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304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 年9 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472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001	幸福兄弟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 樹林分行	110年9月30日	22,680元	QD0000000	